

##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80108239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府環技字第 101366866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 101 年 12 月 5 日府環技字第 10138388500 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80.73 m(詳請參閱附錄二)，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申請變更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第 1 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次擬變更為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案後續開發行為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上述法條並均已載明於建造執照附表，請參見附錄二建造執照。

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說明如下。

- 1.本案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申報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23 條)
- 2.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30 條)。
- 3.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44 條)
- 4.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台北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 45 條)。
- 5.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銀級)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建造執

照附表注意事項 24 條)

6. 本案計畫區空氣品質於施工期間將依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做好相關減輕對策。
7. 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